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3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
李基舜先生

創新科技署認可服務組執行幹事
黃宏華先生

議程第V項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多邊貿易、區域合作及雙邊貿易)
劉震先生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多邊貿易部)
任向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0/15-16號——2015年10月
文件 15日會議的
紀要)

2015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41/15-16(01)——有關"粵港合作
號文件 聯席會議第十八
次會議"的資料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48/15-16(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48/15-16(02)——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 覽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5年12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 (a) 建議保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

- (b) 香港科學園的進一步發展。

4. 委員亦察悉，主席會因公事離港，因此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由副主席主持。

5.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已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主席提及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下稱"一覽表")，並徵詢委員的意見，以了解委員是否同意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刪除一覽表上第13項"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工作進展"的建議，理由是政府已同意推行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在2015年3月發表的最終報告中建議的措施，以及當局已在2015年5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有關事項的發展。林大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先向事務委員會說明當局將於何時匯報該議題的進展，然後才決定是否刪除第13項。

建議在2015-2016年度會期內討論的項目

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下稱"一帶一路")措施

6. 林大輝議員察悉，"一帶一路"是國家重要的長遠發展策略，而各行各業都十分希望把握"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機遇，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一帶一路"措施。廖長江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進一步建議，鑒於這個擬議項目與第8項"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有關，兩者可一併討論。蔣麗芸議員亦贊同林議員的建議，同意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一帶一路"措施的最新發展。主席同意討論這個擬議項目，並表示該項目或可納入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議程。

7. 莫乃光議員不反對林大輝議員的建議，但關注到如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這個擬議項目，會議的焦點便會落在"一帶一路"措施上，難免會影響同一次會議上其他項目的討論時間。為了預留足夠時間予已編定在下次會議上討論的"香港科學園的進一步發展"項目，莫議員建議延長會議時間，或在有需要時加開會議，以討論"一帶一路"措施。

各項促進產業多元化措施的最新推行情況(包括撥款5億元為香港時裝業設立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

8. 關於第11項"香港產業多元化發展"，林大輝議員認為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促進產業多元化措施的最新推行情況，包括財政司司長於2015年2月25日在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撥款5億元為香港時裝業設立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方剛議員贊同林議員的建議，並進一步建議將這項為時裝業而設的先導計劃與第7項"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報告"一併討論，因為兩者息息相關。

委員就一覽表提出的其他意見

第12項"推動香港美容業產業化發展"及第14項"中藥的研究及發展"

9. 蔣麗芸議員認為，產業多元化對促進香港經濟長遠發展有關鍵作用。鑒於中藥業和美容業極有潛質在香港作進一步發展，蔣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12項及第14項的最新發展，並向事務委員會說明這些項目的擬議討論時間。

10. 副主席認為，待議事項的次序應予調整。他贊同蔣麗芸議員的見解，同意美容業和中藥業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十分重要，因此應優先討論這兩個項目，而"促進外來投資"和"2015-2016年度研發中心進度報告"的項目(一覽表第5及6項)，則可編排在較後的日期討論。

秘書處

11. 主席總結時表示，秘書處會視乎情況將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傳達政府當局，或納入一覽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5年11月24日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傳達委員的意見和建議。)

IV. 檢測和認證業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 CB(1)148/15-16(03)——政府當局就"檢測和認證業的最新發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8/15-16(04)——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2.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自政府當局於2013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相關匯報以來，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最新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48/15-16(03)號文件)。

討論

食物及藥物安全

13.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下稱"檢認局")成員和香港品質保證局主席，並表示上述委任並無涉及任何金錢利益。盧議員指出，食物及藥物安全是民生攸關的議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政策，以加強對食物及藥物的檢測，而此舉亦會給予本地檢測和認證業進一步發展的空間。單仲偕議員詢問，在食物安全的檢測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與檢認局兩者的分工為何。

14.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有關食物及藥物的安全標準、規管要求及執行相關條例的工作，屬食物及衛生局的職責範圍。至於食物安全檢測，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食環署是食物相關法例的執法部門，而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認可處(下稱"認可處")則為進行食物檢測的實驗所提供認可服務。在香港申請認可資格是公開和自願性質的。她表示，認可處的角色，是確保本地實驗所有能力按照相關法例的要求，為食物及藥物業界提供所需的檢測服務。盧偉國議員籲請政府各個相關政策局善用香港檢測和認證服務的優勢，並且加強彼此間的合作，從更廣闊的角度處理食物及藥物安全事宜。政府當局備悉盧議員的意見。

15.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強制規定在本港售賣的食物必須經本地獲認可的檢測和認證機構檢測，這樣一方面可加強食物安全，另一方面則可帶動對食物檢測服務的需求。此外，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地抽驗本地市場上售賣的食品，檢查包裝上描述的成分是否準確。實施較嚴格的監控後，將會有更多具欺騙性的個案被揭發，促使食品製造商自

願將產品送往檢測，從而為檢測和認證業創造更多商機。

16.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非受制於法定規定，否則食物檢測都是以自願方式進行。她認為，純粹為促進檢測和認證業的目的而對食品行業引入額外規管要求，並不可取。不過，檢認局會研究如何可再進一步推廣食物檢測服務。

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策略

17. 鍾國斌議員表示，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有高度認受性，因此檢測和認證業有潛力作進一步發展。鍾議員指出，由於香港缺乏生產基地，本地市場細小，他建議政府當局為本港檢測和認證服務爭取國際社會上更廣泛的認受，使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能打進海外市場。至於香港檢測和認證服務的未來定位，鍾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選定香港享有明顯優勢的數個特定行業作重點發展。

18.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透過參與由國際及區域認可合作組織管理的互認安排，由認可處認可機構發出的報告及證書，獲逾70個經濟體系(包括香港的所有主要貿易夥伴)內超過90間認可機構承認。這些互認安排大大促進本港檢測和認證結果在境外的認受性。認可處亦於2015年分別與阿拉伯海灣國家合作委員會認可中心和台灣的認可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加強與有關機構的合作。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保證，認可處會繼續為香港獲認可的合格評定機構的評定結果爭取國際上更廣泛的認受。

19. 林大輝議員詢問檢認局就認證服務方面促進檢測和認證業進一步發展的詳細計劃。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因應市場需要，認可處已把為合格評定機構提供的認可服務擴展至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48/15-16(03)號文件)第8段(a)至(g)項所載的多個新範疇，包括因應食水含鉛事件而對建築用焊接物料含鉛量進行的測試活動。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認可處在考慮是否提供新的認可服務時，會顧及檢測和認證業及社會的需要。

20. 蔣麗芸議員察悉，本地檢測和認證業的業務收益，有很大部分來自提供測試服務，尤其是為玩具、成衣及紡織等比較成熟的行業提供的服務，她建議政府當局研究為新行業(例如中藥)發展檢測和認證服務，以期確立檢測和認證業的未來定位。就此，蔣議員詢問檢測和認證業在過去數年在6個特定行業和其他新行業方面的業務收益增長為何。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有關檢測和認證業業務收益的統計資料由政府統計處提供，涵蓋3類主要服務，即測試、檢驗及認證，並只涉及使用這些服務的主要產業。檢認局會與政府統計處研究編製進一步的統計資料。就此，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列明檢測和認證業從2008年至2014年的業務收益，並按各類服務(即測試、檢驗及認證)及行業提供分項數字。

21. 林大輝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2013年11月以來，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共2,429萬元的11個與檢測和認證有關的新項目的推行進展。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第20及21段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CB(1)308/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22. 馬逢國議員指出，內地對認證服務的需求龐大，他籲請政府當局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爭取內地對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開放市場。馬議員關注到，如果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機構不能進入內地市場，長遠而言，該行業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23.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自從《安排》補充協議七於2010年簽署以來，內地已逐步向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開放市場。經認可處認可的香港測試實驗所現已獲准就香港加工產品，與內地認證機構合作，承擔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簡稱"CCC")制度的檢測工作。依據《安排》框架簽訂的《廣東協議》在2014年12月簽署，首度允許在廣東加工或生產的產品於香港

進行CCC檢測。香港檢測實驗室獲准與內地指定認證機構開展合作，承擔在港設計定型且在廣東省加工或生產的"音視頻設備類"產品的CCC檢測。香港檢測實驗室亦獲允許在自願性認證領域，為香港本地或內地生產或加工的產品進行檢測。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廣東協議》為日後內地進一步開放市場樹立先例。

有助促進測試實驗室於工業大廈營運的措施

24. 馬逢國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推出新措施，免收在契約下發出豁免書以容許將工業大廈作檢測和認證用途所須徵收的豁免書費用，以促進測試實驗室於工業大廈營運。他詢問當局為測試實驗室推出這項新措施的理據，以及這項措施能否延伸至文化及創意產業場所，因為這些場所現時不可在工業大廈內營運。

25.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工業大廈的用途受相關土地契約約束，而根據一些法庭案例，其主要用途不涉及製造業的測試實驗室在法律上不能被視為工業用途。他表示，除非透過契約修訂或豁免書修改工業用途條款，否則一些較舊的工業契約不會准許用作測試實驗室。鑒於測試實驗室過往與工業大廈內的生產活動相配合，因此地政總署同意實施該項新措施，免收容許把工業大廈作檢測和認證用途所須徵收的豁免書費用。

26. 至於上述新措施可否延伸至文化及創意產業場所，主席建議馬逢國議員聯絡發展局。

培育人才

27. 盧偉國議員表示，雖然香港與檢測和認證服務有關的商機不斷增加，但近年私營檢測和認證機構的業務收益和聘用人數略為停滯。他認為，部分原因可能是即使職業訓練局和香港公開大學已提供新的培訓課程，但仍缺乏人才支援行業的進一步擴展。他促請政府當局支持培養所需人才的工作，使檢測和認證業得以長遠持續發展。

V. 世界貿易組織談判及諸邊貿易協定談判的進展

(立法會 CB(1)148/15-16(05)—— 政府當局就 " 世界貿易組織談判及諸邊貿易協定談判的進展 "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8/15-16(06)—— 立法會秘書處就世界貿易組織多哈發展議程及與香港有關的諸邊協定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8. 應主席邀請，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合作及雙邊貿易)(下稱"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界組織")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及香港有參與的諸邊貿易協定談判的進展。相關談判進展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48/15-16(05)號文件)。

討論

多哈發展議程談判

29. 主席詢問，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為何停滯不前，以及香港在談判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表示，多哈發展議程談判陷入僵局，是因為已發展和發展中經濟體系對若干議題的立場南轅北轍。他表示，由於香港不設進口關稅，服務業制度自由開放，因此香港在進行多哈發展議程下的貨物及服務貿易談判時並無遇到特別困難。

30. 單仲偕議員表示，一些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例如《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及"一帶一路"策略的出現，或會不利於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取得圓滿成果。單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繼續參與在多哈發展議程下的多邊談

判，並詢問香港有沒有同時與區內的貿易夥伴締結其他貿易協定。主席認為，由於越來越多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已有眉目，而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卻陷於僵局，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似乎有取代世貿組織多邊談判的趨勢。

31.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表示，由於香港的經濟規模細小且屬外向型，十分依賴世貿組織的多邊貿易制度及其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貿易規則，因此本港是多邊貿易制度的堅定支持者。世貿組織亦有一個有效的制度，以解決各成員之間的貿易糾紛。鑒於世貿組織對香港的外貿政策十分重要，香港會繼續參與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即使現時未取得突破。

32.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補充，儘管如此，香港向來亦有參與一些符合本港貿易利益的諸邊和區域貿易協定談判。香港的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93%，服務貿易對本港經濟非常重要，因此香港正參與《服務貿易協定》的諸邊談判。在參與《服務貿易協定》的23個世貿組織成員之中，8個屬於本港服務業的十大貿易夥伴。至今，各成員已在日內瓦舉行13輪談判，而參與《服務貿易協定》的成員都期望早日達成協定。與此同時，香港亦有參與《環保貨物協定》及《資訊科技協定》的諸邊談判。

33. 至於區域貿易協定的談判，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表示，香港正尋求與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成員國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而整個東盟是香港的第二大貿易夥伴。他表示，至今本港已就與東盟的自由貿易協定進行4輪談判，政府當局會爭取早日達成協定。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表示，只要有關協定能為香港帶來商機，香港便會積極參與更多諸邊及區域貿易協定的談判。

《資訊科技協定》

34. 莫乃光議員察悉，香港在資訊科技界別有重大貿易利益，他詢問本地製造的產品佔香港的資訊科技產品本地出口(2014年的總值達80億元)的比重，以及經香港轉口的資訊科技產品(2014年的總值達23,240億元)的來源地為何。

35.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表示，香港本地產品出口涵蓋的資訊科技相關產品，符合有關指定香港為原產地的產地來源規則的相關規定。他亦解釋，香港資訊科技相關產品的轉口數值龐大，是因為《資訊科技協定》的產品清單涵蓋多種產品。他補充，按照《資訊科技協定》下已予擴大的產品範圍，201項新增資訊科技產品將會納入新的物項清單而獲撤銷關稅，當中包括顯示器、擴音器及數碼相機等傳統上未必被視為資訊科技產品的產品。

36. 莫乃光議員指出，香港本地產品出口所涵蓋的資訊科技相關產品並非在本地製造，他促請政府當局善用香港在資訊科技產品出口貿易方面的角色和規模，促進本港再工業化，從而提高本地製造的資訊科技產品在香港本地產品出口的成份。他認為，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創新及科技局在內的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均應就推展相關措施加強合作，以促進本港的經濟發展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表示，工業貿易署負責與香港的貿易夥伴進行貿易談判，藉以為本港商界爭取更佳的市場准入機會。儘管如此，他承諾將委員的意見傳達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

政府當局

V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15日